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兵

日期：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欣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欣新

日期：2022年8月24日